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8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陳妙貞

被告 陳重安（原名：陳信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詎被告未繳納電信費，台哥大公司依約得提前終止電信服務契約，並按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算違約補貼款。被告迄今仍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686元及違約補貼款15,049元，合計19,735元。台哥大公司業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35元，及其中
02 4,6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07 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
08 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收件回執、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經
09 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
10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按本件
11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址，於000年0
12 月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為憑），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8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許弘杰